

(五) 錄取名單由臺南大學分函各選送單位，通知錄取人員前往報到受訓，並副知教育部。

七、訓練日期：102 年暑假(102.7.1 至 102.8.30)及 102 年 11 月間的外埠教育參訪研討會。

八、訓練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

九、資格授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及視障組專精學分證明書(共 20 學分)。

十、訓練待遇與經費：

(一) 學員受訓期間，由原選送單位給予公差假；受訓期間所需費用，由教育部核定之預算項目下核實支付(擬住宿者依本校研究生住宿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二) 教育部編列經費，委託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結業後之義務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參加受訓之教師，修業期滿結訓後，由原選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擔任或儲備為視覺障礙教育巡迴教師，或具視障專長之特教班教師，唯結業教師必須於六年內履行服務義務擔任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校內視障生教學輔導、或特教班(不一定為視障類)老師教學至少二年，並視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障生輔導之需求，配合借調等事宜。

(二) 選送參加受訓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由原選送單位及承辦單位追繳訓練期間之所有費用。